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贯彻 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附件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督促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问

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开展问责工作。

学校党的工作部门履行职能监督职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问责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及其工作部门、纪委可以指定基层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照规定开展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校内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二级党组织、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二级纪检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领导班子全面领导责任时，要同时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的主要领导责任。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教育发展改革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不能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在履行职责中失职渎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力，不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and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流于形式，致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突出问题。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关规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政治生态持续恶化，“七个有之”问题突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不严格，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致使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不够。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阵地意识模糊，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作用弱化；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不鲜明、立场不坚定，在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处理上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思想政治工作不扎实，管辖范围内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问题，或者师生员工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观点、言论及行

为得不到及时纠正。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不力，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淡漠；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管理松散，党员发展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不到位，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领导班子不团结，缺乏凝聚力、战斗力。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消极应付，落实学校中心工作或者重要任务拖沓敷衍、推诿扯皮；作风不严不实，长期存在慵懒松散现象。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管辖范围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多发，或者对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和要求整改，甚至虚假整改。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对职责范围内存在的有关重大问题不研究、不采取措施解决，腐败问题多发频发或者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

对违规违纪问题失察失教、失管失究，隐瞒不报、包庇护短、徇私舞弊、压案不查，严重影响案件查处；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事项或者信访举报事项不办理或者办理不及时。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重不到位，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管党治党不力，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履职不力，该问责不问责；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一岗双责，在抓思想教育、制度建设、工作部署和检查落实等方面工作缺位，风险隐患或者问题突出；对监督执纪、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治理等工作不支持不配合，提供虚假不实材料文件，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其他严重事故、事件，以及在应对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当；在招生考试、转学转专业、评优评奖、学生管理、教育教学、学位授予等方面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或执行政策不到位，严重影响教育公平公正；管辖范围内发生失密泄密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不力，职责管理范围内问题多发频发，师德师风问题突出、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在对外合作办学和教材编写、引进、审查、使用等方面监管不力，教材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方面存在突出问题；重大民生项目或者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招生管理、建设工程、

项目审批、招标投标、设备采购、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出现重大问题。

（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服务管理等涉及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师生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应根据问责情形、性质以及造成损失的大小、造成影响的程度等具体情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应当填写《问责审批表》（附件1），由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学校党委提出启动问责调查的，由校党委书记审批后实施；学校纪委提出启动问责调查的，由校纪委书记审批后实施；党的工作部门提出启动问责调查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其中，学校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对二级党组织、党的工作部门及中层正职启动问责调查，还应当报学校党委书记批准。

对被立案审查涉及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

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经分管校领导或者校党委书记审批。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学校党委及其工作部门、纪委作出。

对二级党组织、党的工作部门、二级纪检机构作出问责决定，报经学校党委书记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决定，报经学校党委书记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对学校中层以下干部作出问责决定，报经有关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建议报组织部门按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处理意见；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应当下达《问责决定书》（附件2）。《问责决定书》必须写明问责事实、

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第十四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严格执行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五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主体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主体应当向相关单位提出有关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七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八条 实行问责回避，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单位或者领导干部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被调查的党组织或者领导干部应当主动配合调查。对阻挠、拒绝或者干预调查工作的，调查单位可以按程序提出暂停其职务的建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

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其他影响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单独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的任职影响期如下：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升职务或者重用。

（二）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为三到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由问责决定主体决定是否恢复履行职务，受到停职检查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三）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四）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同时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主体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主体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

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理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4〕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问责审批表

2. 问责决定书

附件1

问责审批表

问责主体:

问责对象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				政治面貌			
问题来源							
拟问责事由							
承办单位意见							
领导批示	主管领导:			党委书记: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问责决定书

() 决字第 号

关于对×××同志进行问责的决定

第一部分：被问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的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

第三部分：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不服问责决定可提出申诉，以及受理机关等。

批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问责决定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

